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出入境办证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RDC-2018-9-064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采购人联系人：潘警官

联系方式：010-83299510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A4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3802099-8013、8016

采购内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出入境办证设备采购签注一体机、发证机。

项目预算：120.5 万元（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

拟采购的货物的说明：随着公安科技水平飞速发展和常年超负荷运转，丰台分局运行的打表机，签注机，本式签注机设计落伍、软硬件老化、故障频繁、维保不畅等问题，已无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自助办理要求，为提升出入境窗口科技应用水平，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关于拓展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业务权限和加强窗口服务科技应用的通知》境管境字【2018】207号要求，采购签注一体机（含本式签注模块和打印申请表功能）和发证机。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1. 此次采购的签注一体机须同时包含卡式签注、本式签注模块和打印申请表功能，根据境管境字【2018】207号要求，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的签注一体机是唯一能满足设备功能要求并通过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测试运行稳定，符合正式应用标准。

2. 发证机要求能够实现群众自助服务，根据境管境字【2018】207号要求，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的发证机是唯一通过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测试运行稳定，符合正式应用标准，并且目前丰台出入境大厅使用当中的自助发证系统同属于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为保证原有发证系统同时运行，保证现有证件数据与预采购设备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3. 此次采购同时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折旧服务，将丰台分局原有设备进行折旧回收。

根据以上要求，特申请此次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内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出入境办证设备采购签注一体机、发证机。

供应商名称：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4 栋 1205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1:					
姓 名	周严平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方工业大学
论证意见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关于拓展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业务权限和加强窗口服务科技应用的通知》境管境字【2018】207 号要求,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的签注一体机是唯一能满足设备功能要求并通过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测试的产品。推荐甲方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 2:					
姓 名	聂明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论证意见	根据境管境字【2018】207 号要求,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的签注一体机、发证机是唯一能满足设备功能要求并通过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测试运行稳定,符合正式应用标准,因此只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保证新采购系统数据无缝对接。				
专业人员 3:					
姓 名	胡振山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论证意见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关于拓展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业务权限和加强窗口服务科技应用的通知》境管境字【2018】207号要求,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签注一体机是唯一能满足设备功能要求,并通过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测的产品。 推荐甲方单一来源采购。				
本项目公示期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与 2018 年 9 月 28 日 16:00 (北京时间) 之前以实名书面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名称: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财政部门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九号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冯老师,010-63895603					
项目联系人:刘坤、彭庆夺					
联系方式:010-63802099-8013、8016					

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